

提琴制作与研究中心

入复试方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政治（100 分制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2. 外语（100 分制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3. 业务课一即综合 I（150 分制）：不低于 90 分；4. 业务课二即综合 II（150 分制）：不低于 90 分；5. 初试总分（政治、外语、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之和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6. 在达到上述成绩要求的基础上，参照“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”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，约按 1：1.3 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，若最后一名总分并列，则并列者全部进入复试。
复试成绩要求	复试即主科考试，采取 100 分制打分，不低于 80 分（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拟录取办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总成绩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$\text{初试总分（折算为 100 分制）} \times 0.5 + \text{复试分数} \times 0.5$2. 按“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”分配方式，以总成绩高低排名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若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，则并列者以主科成绩排名。
-------	---

特别说明：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，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（60 分），则不得进入复试。具体加试时间另行通知。